

陕西省财政厅

2015 年第二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5 年第二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 220.9058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置换专项债券。2015 年第二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分为九期、十期、十一期、十二期分别发行。偿债来源方面，本批债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偿债来源。本批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九至十二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66.2 亿元（占 30%），66.2 亿元（占 30%），66.2 亿元（占 30%），22.3058 亿元（占 10%）。

上述债券品种中，3 年期、5 年期和 7 年期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5 年第二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5 年陕西省第二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20.9058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66.2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66.2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66.2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2.3058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5 年第二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陕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5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5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批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为政府性基金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底的政府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已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其他政府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陕西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5 年第二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5 年第二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陕西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陕西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时期，是陕西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西部强省目标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大幅提升综合实力、阔步迈向中等发达省份的重要时

期，陕西省紧紧围绕“富裕陕西、和谐陕西、美丽陕西”建设，把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放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优先地位，落实关中-天水经济发展规划、陕甘宁革命老区发展规划，借助“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全面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建设经济强、科教强、文化强的西部强省，建设绿色、现代、开放、和谐、奋进的新陕西，为实现全面小康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

“十二五”时期，陕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实现“三个上台阶”，即经济综合实力、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生态环境保护上台阶；“三个大幅提升”，即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城乡居民收入大幅提升；“两个明显改善”，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明显改善，社会和谐程度和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明显改善；“一个大跨越”，即从经济欠发达省份跨进中等发达省份行列。到2020年，生产总值再翻一番，全面实现西部强省目标，力争进入全国发达省份行列，整体进入现代化阶段，建成惠及三秦百姓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陕西省人民政府网和陕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

(二) 2012-2014 年陕西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2-2014 年陕西省经济基本情况 (表 2)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4451.18	16045.21	17689.9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2.9	11	9.7
第一产业 (亿元)	1370.16	1526.05	1564.94

第二产业（亿元）	8075.42	8911.64	9689.78
第三产业（亿元）	5005.60	5607.52	6435.22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9.5	9.5	8.8
第二产业（%）	55.9	55.5	54.8
第三产业（%）	34.6	35	36.4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2840.13	15934.2	18709.69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¹	147.99	201.27	274.07
出口额（亿美元）	86.52	102.24	139.28
进口额（亿美元）	61.47	99.03	134.79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330.75	4938.54	5572.8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734	22858	2436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5763	6503	793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8	103.0	101.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7	97.3	97.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	99.3	98.5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60	102.0	101.1
各项存款金额（本外币）（亿元）	22843.39	25736.72	28288.72
各项贷款金额（本外币）（亿元）	14138.2	16537.69	19174.05

注：根据陕西省统计局印发的《2012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陕西省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栏。

四、陕西省省级财政收支状况²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96.83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1719.62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20 亿元。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1.65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1891.71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37 亿元。

¹ 2014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2014 年度进出口总额、出口额、进口额分别为 1683.53 亿元人民币、855.54 亿元人民币、827.99 亿元人民币，按照 2014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1428 人民币、美元折算为 274.07 亿美元、139.28 亿美元、134.79 亿美元。

²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3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4 年数据为决算草案口径，2015 年数据来源于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2014 年陕西省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陕西省 2015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和《陕西省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590.27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443.6亿元；第一、二批陕西省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181亿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2558.13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496.87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59.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1.9亿元。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2767.74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655.7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69.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5.12亿元。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2157.74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257.46亿元。

2015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61亿元，其中：省级41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48.2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当年总收入376.42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282.9亿元，其中：省级支出224亿元，补助下级支出54.59亿元。

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64.83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当年总收入397.6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

支出完成 319.34 亿元，其中：省级支出 208.2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81.64 亿元。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12.7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12.76 亿元，其中：省级支出 183.9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8.77 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4.0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3.43 亿元。

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9.9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6.75 亿元。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 10.4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 10.48 亿元，其中：省级支出预算安排 8.3 亿元。

(五) 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车辆通行费收入预决算数据

2013 年，全省土地出让收入预算 383.14 亿元，决算 452.34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预算 150 亿元，决算 153.68 亿元。

2014 年，全省土地出让收入预算 385 亿元，决算 571.39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预算 160 亿元，决算 159.63 亿元。

2015 年，全省土地出让收入预算 577.2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预算 163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审计认定，截至 2013 年 6 月底，陕西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2732.56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947.75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413.48 亿元，三者比重分别为 44.84%、15.55%、39.61%。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县级和乡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481.16 亿元、1514.76 亿元、683.94 亿元和 52.70 亿元。

----从举借主体看，政府部门和机构、融资平台公司、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 1248.85 亿元、753.21 亿元、279.81 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应付未付款项和回购（BT）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 1238.29 亿元、332 亿元、417.46 亿元和 281.49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2656.61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2279.94 亿元，占 85.82%。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3 年 7 月至 12 月、2014 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 32.42% 和 19.31%，2015 年至 2017 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 16.03%、8.22%和 7.45%，2018 年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16.57%。

陕西省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其中用于土地收储债务形成大量土地储备资产；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水热电气等市政建设和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设施建设的债务，不仅形成了相应资产，而且大多有较好的经营性收入；用于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债务，也有相应的资产、租金和售房收入。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经国家审计署认定，2012年底，全省总债务率为56.78%，低于国际控制标准90%-150%的下限，也较大幅度低于全国水平。陕西省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

(二)陕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陕西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全省各级政府出台了债务管理制度，从债务举借、资金使用、债务偿还等方面规范债务管理。201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10〕42号），明确各级政府举债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市县债务率超过100%的需经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后报省政府批准。2015年，陕西省人

民政府出台了《陕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陕政发〔2015〕18号),明确了各级政府性债务统一归口财政部门管理,并对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做了全新的规定:一是实行限额控制、统一举借。各级政府举债,需在中央批准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政府债券,全省举债额度由省政府报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省财政在全省举债额度内根据各级举债计划、债务风险及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各级政府和省级部门的举债额度,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除此之外各级政府不得以其他方式举债。二是纳入预算管理。各级政府要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强化监管,并实行债务公开。三是强化监督机制。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常态化债务审计机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省委、省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强化责任追究,逐步形成“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

二是加大债务化解力度。近年来,陕西省积极采取措施化解存量债务,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出台措施积极化解社会民生事业领域债务。主要包括:全面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和高校基建债务,稳步开展乡村债务清理化解、乡镇卫生院基建债务和基层政法机关基建债务化解工作等。2010-2012年,我省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实行以奖代补,调动高校化债积极性,形成“三位一体”的化债机制,到2012年底共化解高校债务101.12亿元,使我省高校债务由114.02亿元下降为

12.9 亿元。2006 年，我省对农村义务教育债务进行了清理，锁定债务 30.39 亿万元。2007 - 2009 年，中省下达奖补资金达到债务总额的 60%，调动了市县化解债务的积极性，完成了 30.39 亿元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化解工作，并通过了国家验收。

三是加强融资平台公司清理力度。2011 年政府债务审计后，我省对省级融资平台公司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共剥离政府债务 1485.03 亿元（其中剥离高速公路债务 1461.31 亿元）。2014 年底，全省各级对 132 家融资平台公司的债务、资产等进行了进一步的清理，锁定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余额，分清政府和平台公司的偿债责任，属于政府应当偿还的依法纳入政府债务范围，属于企业应当偿还的从政府债务中予以剔除。同时统计融资平台资产和收入情况，以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对平台公司债务风险进行了评估。

四是建立健全偿债准备金制度。为及时偿还各种到期政府性债务，避免还债压力冲击地方政府预算正常运行，降低政府性债务风险，我省于 2004 年起设立省级财政偿债准备金，同时督促市县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健全偿债准备金制度。目前，全省绝大多数市县财政都设立了偿债准备金，增强了防御债务风险能力。此外，我省建立完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增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是完善债务统计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近年来，我省数次组织市、县和省级有关部门进行了债务统计软件培训，明确操作

要求，统一填报口径，规范数据填报工作，强化财政部门对填报数据的审核力度，确保债务数据能全面、准确、真实反映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实现对政府性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在摸清债务底数的基础上，我省建立了覆盖全省各市县的风险预警机制，以国际通行的债务率、逾期债务率等风险衡量指标，对各市县债务风险进行监控，及时提示市县注意防控风险，敦促市县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六是建立债务考核约束机制。近年来，陕西省进一步加强了市县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考核力度，对债务风险较高的市县进行扣罚，对风险控制较好市县进行奖励，督促市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今后将每年对市县和省级部门政府债务风险进行预警通报并上报省政府；建立各级政府性债务公开和常态化审计机制；将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情况作为一项硬指标，纳入省委、省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对违规举债、管理不力、风险大幅攀升的市县和省级部门，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 1：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附件 2：拟发行的 2015 年第二批陕西省政府置换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拟发行的 2015 年第二批陕西省政府置换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批置换债券使用额度	项目总投资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市政道路类	515,004.00	4,265,778.1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是
安置房类	190,519.07	2,385,298.76		
土地整理类	926,304.00	10,671,022.08		
环境整治类	105,642.35	1,336,375.73		
市政公用类	210,025.00	1,967,934.25		
其他	261,563.58	3,518,030.15		
合计	2,209,058.00	24,144,439.10		

